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0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主营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和2016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5、2016-047）。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计划在2016年7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交易对手方

本次筹划的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主营照明工程业务的深圳市千百辉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100%股权。沈永健、周维君为千百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公司与沈永健、周维君、千百辉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筹划的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千百辉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3、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 4、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预计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

## 二、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核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年5月27日）》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将

继续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7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